

結構主義 概說

高宣揚著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結構主義 概說

高宣揚著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629900

書名：結構主義概說

作者：高宣揚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
電話：五一二八三六七一

印刷：嶺南印刷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西安里十三號

定價：港幣十四元

初版：一九八三年六月

前 言

自本世紀五十年代起，李維·斯特勞斯(Claude Lévi-Strauss)成為了法國最有影響的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接着，他的名字連同他所體系化了的結構主義轟動了整個歐洲，並迅速地傳播到大西洋彼岸，在美國學術界中發生廣泛的影響。從那以後，有將近十五年的時間，結構主義成為了歐美各國的時髦思潮，充斥於哲學、社會學、文學藝術、心理學、史學、法學、政治學及實際生活本身。

結構主義作為一種社會思潮，如同歐美各國所流行過的其他社會思潮一樣，它在五十年代的興起和它在六十年代的傳播以及至今還保持着它對西方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廣泛影響，並非偶然；它有着深刻的社會的、歷史的和思想文化方面的根源。因此，本書在介紹結構主義的基本觀念和理論體系時，不能不同讀者一起簡單地回顧近半個多世紀以來與結構主義有密切聯繫的西方社會思想，特別是現代西方哲學和現代西方社會學。

結構主義作為一種社會思潮，當然不局限於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某一個學科的領域。譬如說，它絕不僅僅是一種哲學觀點和理論；同樣地，它也絕不僅僅是一種社會學理論和方法，更不是單純的人類學理論和方法。因此，單純地從哲學或人類學的角度來介紹結構主義，顯然會大大縮小它的內容範圍，也會忽視它在社會文化各界的實際影響和作用。本書在介紹結構主義時，力圖盡可能全面地敘述它的最一般的觀點，也說明它在人類學、文學藝術等方面的特殊觀點。

但是，結構主義的靈魂和核心，是它對整個世界和整個人類社會及其歷史的總看法和總概念。這是結構主義的世界觀和方法論的中心

點。它對於人類學、文學藝術等問題的看法和影響，歸根到底是起源於這一理論體系的核心思想的。恰恰是這一根本性的觀念，是屬於哲學的範疇。因此，本書在全面介紹結構主義的基本內容時，不能不把着重點放在結構主義的哲學觀點上。筆者相信，在把握了它的基本哲學觀點之後，結構主義在其他社會思想領域的所有看法是不難理解的。

結構主義的形成和體系化是經歷了相當長的歷史過程的。

早在上世紀末和本世紀初，就已經有一些語言學家和人類學家研究和分析了最常見、最普通的社會現象——人類語言和某些人類社會習俗的結構。接着，在本世紀的三十年代，德國社會學家弗雷爾(Freyers)在其著作《作為實際科學的社會學》(Soziologie als Wirklichkeitswissenschaft)一書中，把結構主義的部份方法應用於社會學中。

顯然，李維·斯特勞斯及其同時代人所完成的結構主義理論體系，乃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因此，本書在介紹結構主義理論的時候，也將注意到它的歷史性。

所以，本書基本上是分成三大部份來論述的：

第一部份，結構主義的思想和方法的孕育過程。在這一部份將同時分析那些產生着結構主義因素的社會歷史背景及文化上和科學上的前提。在文化和科學前提方面，本書將着重分析結構主義產生前的西方現代社會學、心理學、哲學和語言學的研究成果。因為正是這幾方面的成果對結構主義的產生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常常聽到有人說，李維·斯特勞斯及其他結構主義者的著作很費解，很難讀；甚至有人說，結構主義者所使用的概念都是很離奇的。我想，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在閱讀它以前，沒有下苦功夫鑽研與它有關的哲學、文學、社會學、心理學和語言學的著作，因而，也就掌握不住結構主義者的思路的來龍去脈。

正因為這樣，我將在第一章中較多地介紹結構主義產生以前在西方語言學、社會學、心理學和哲學中的有關思想，相信這是許多想了

解結構主義的青年讀者所盼望知道的。我還相信，在大致瞭解了結構主義產生前的這些有關思想以後，讀者就會很自然地覺得結構主義概念的形成是帶有一定的必然性的。

第二部份，李維·斯特勞斯使結構主義體系化的過程及其體系的基本內容。在這方面，本書將從結構主義所通用的基本概念入手，論述結構主義諸概念間的邏輯關係，然後，再以結構主義的主要代表人物李維·斯特勞斯的代表性著作為軸心，具體說明結構主義的理論體系。

第三部份，結構主義在現代社會中的傳播及其在各個領域的主要代表人物。本書將簡略地介紹結構主義在文學、哲學、社會學及語言學等方面的影響以及它們在社會實際生活中的表現和作用，同時介紹各個代表人物的基本著作和基本觀點。

迄今為止，結構主義仍然保持其在哲學、文學、社會學和心理學界的重要地位。有人認為，六十年代以後，「結構主義的人」取代了「存在主義的人」。近年來，西方報刊上雖然已有人慨嘆結構主義的高潮已成過去，但在實際上，它的理論本身仍然在不斷更新，結構主義者的隊伍也有新的分化。一九七四年六月，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國際符號學研究會第一屆大會，標誌着符號學和結構主義思潮的進一步發展。我希望，有志於研究社會思潮動向的青年們，繼續注意結構主義的各個代表人物及其理論觀點的變化。毫無疑問，這些正在活動着的思潮比起過去了的歷史思潮更加直接地作用於我們的現實社會生活。

李維·斯特勞斯曾在他的《結構人類學》(Structural Anthropology)的序言中說：「我們倒不如說，在人文科學（因而也包括人類學）中，任何一個假設都只有一種相對的價值，即它能夠比它所取代的前一種假設更多地考慮到事實。這也就是說，它的價值可以一直有效到那樣一個時期——到那時，另一個新的假設在同一方向上取得了新的成果。」

由此可見，即便是結構主義的創立者也不希望人們把結構主義絕

對化或神秘化。遺憾的是，當今社會上往往流傳着這樣一些弊病，即當某一社會思潮出現的時候，有很多人並不願意下苦功夫加以認真的分析和比較，辨別其真偽，鑒別其中所可能包含的真理的程度，而是盲目地追隨之。本書作者在介紹結構主義的時候，並不打算使自己扮演一個結構主義的推銷員的角色，而僅僅是本着客觀的立場去闡述它。

結構主義究竟包含多大的真理性，不是由一、兩個哲學家的評語就可確定。這是要由社會實踐來作結論的。希望讀者繼續注意這一思潮的發展趨勢及動向，注意它在社會生活中的影響。有條件的讀者，最好進一步閱讀結構主義代表人物的主要著作，特別是李維·斯特勞斯的法文原著。李維·斯特勞斯始終認為語言的使用本身就是「訊息的一部份」。所以，在斯特勞斯的法文原著中，不僅其概念和範疇具有特殊的含義，而且其文風和語句結構也表達了一定的思想觀念。李維·斯特勞斯用法文寫作的時候，喜歡玩弄各種文字遊戲，插入繁雜的曖昧語句或使用詼諧的和意味深長的暗喻或隱喻。所有這些，在英文、德文或中文的譯句中，都無法完全表達出來。在這個意義上說，李維·斯特勞斯在原著中所使用的語句結構及其文風本身，也就是「結構主義」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想要獨立地判斷結構主義的人們，不能迴避閱讀結構主義的原著。

高宣揚

1980年復活節於巴黎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結構主義的孕育過程	1
第一節 結構主義在現代語言學中的最初表現	1
第二節 結構主義在現代社會學中的最初表現	8
第三節 結構主義在現代心理學中的最初形態	29
第四節 現代西方哲學對「結構」的探索	41
第五節 結構主義產生的社會背景	49
第二章 結構主義的基本概念	60
第一節 什麼是「結構」？	60
第二節 作為方法的結構主義	81
第三節 「模擬」	97
第四節 人類心靈的「自律性」	112
第三章 社會結構分析	121
第一節 親屬的基本結構	122
第二節 語言的基本結構	132
第三節 作為「結構變形」的歷史	147
第四章 結構主義的文學藝術觀	152
第一節 結構主義關於文藝的總觀點	152

第二節	神話的基本結構·····	156
第三節	散文小說的基本結構·····	168
第四節	戲劇的基本結構·····	175
第五節	詩歌結構分析·····	178
第五章	結構主義的主要代表人物·····	182
第一節	李維·斯特勞斯·····	182
第二節	米謝·福柯·····	196
第三節	羅蘭·巴爾特·····	199
第四節	莊·皮阿傑·····	202
第五節	路易·阿爾丟澤·····	203
第六節	杰科卜生和卓姆斯基·····	205
第七節	雅克·拉坎·····	206

第一章 結構主義的孕育過程

第一節 結構主義在現代語言學中的最初表現

一九五六年，當李維·斯特勞斯基本上確立結構主義的體系的時候，他的追隨者之一傑恩·布以雍就很公正地指出：「李維·斯特勞斯當然既不是第一個，也不是唯一的強調社會現象的結構性的人。但他的特徵是在於嚴肅認真地看待這一結構性，而且，能沉着地從它那裏引伸出所有的後果。」（見傑恩·布以雍著《克勞特·李維·斯特勞斯的著作簡評》，法國《現代》雜誌第十二卷（1956年）第158頁。Jean Pouillon, L'Oeuvre de Claude Lévi-Strauss. 《Les Temps Modernes》）

的確，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的結構分析，早在李維·斯特勞斯以前很久，就已經有人嘗試進行過。

為了使讀者能很自然地接受「結構」這一概念的含義，我們把時間向前推一百年。那是在一八七八年，法國著名的語言學家斐迪南·德·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發表了題名為《關於印歐語言中元音的原始系統的報告》（Mémoire sur le système primitif des voyelles dans l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的著作。他認為語言乃是一種集體的習俗。也就是說，反映在語法、語源、語音等方面許多帶普遍性的現象，例如，在語音方面，大

多數民族都以 a、e、i、o、u 作為母音——東方各國是這樣，西方各國更是這樣——，表明人類的語言具有某種共同的結構，也反映那些發明和使用不同語言的人們——不管是什麼民族——，都採用了幾乎完全一致的「形式」和「結構」。不過，在德·索絮爾那裏，還沒有明確地使用「結構」這個概念，而是採用「習俗」這一概念。

但是，恰恰是「習俗」這一概念，很恰當地表達了後來的結構主義者所使用的「結構」這一概念的本質。我們將在下一章看到，斯特勞斯所說的「結構」，從根本上來說，乃是人類在意識方面的創作方法，是一種心理方面的要求和意向。但是，德·索絮爾首先和只是在語言的運用領域裏發現它，所以，他未能全面地論述和分析它。因此，他也只能用一種較為「樸素」的概念來概括它——稱之為「習俗」。

實際上，所謂「習俗」，已經很自然地表達了如下的基本特徵：

第一，它們是先天的，或者，起碼是在無意識中繼承了祖輩的作法。試問，當我們向某人詢問他何以要遵循某種「習俗」的時候，難道他能像回答數學、物理學的題目那樣，得出一個可以論證的證據嗎？大概不能。大體上說，對於各種習俗，人們只能說：「就是這樣嘛！」用法國人的話來說：Pourquoi fait-on comme-ca？C'est l'usage（人們為什麼這樣作？答曰：這是習俗嘛！）所有這些，都是承襲了許多代之後形成的。任何人都無法說明它起於哪個時代，但任何人却毫無例外地、自然而然地遵循着它。

第二，它們是無需經周密思索就可以實行的。任何一種習俗，當人們使用或實行它們的時候，幾乎都是出自一種本能。例如，許多慣用的語法規則，在實際生活中，被許多人所使用，而人們對它們並不一定有所了解，更不用說對它們進行反覆思考。

第三，它們是為大多數人所奉行的。所有已經成為習俗的事物，都是被大多數人所公認和遵守的。在這一點上說，它們是帶有普遍性的東西。

索絮爾的這些見解在近代語言學史上具有革新的意義。在他之前，

語言學主要分成兩大部門：比較語法和語源學。語言學家們很少針對語言的本質本身提出問題，因而未能對語言的本質有更深入的了解。索絮爾的見解雖然不能說已經抓住了語言的本質，但他撇開了與他同時代的其他語言學家的陳腐觀念，對於深入了解語言的本質有所促進。

因此，不難理解，在索絮爾之後，語言學開拓了新生面。語言學的研究不再局限於比較語法和語源這兩個狹小的內容，而是廣泛地和深入地與歷史、哲學、社會學、邏輯學、心理學，甚至與數學的研究方法相聯繫。

索絮爾的新觀點比較系統地闡述在他的《一般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一書中。這個教程原先並不是一本書，而是由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和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他在日內瓦講課時的筆記以及他的學生們的筆記整理而成的。該書於一九一六年出版於巴黎。

如前所述，在十九世紀的語言學中，佔統治地位的是比較語言學，其中心內容則是從假定的原則出發，重新建構起比較理想的母語系統。與此相反，索絮爾把研究的重點轉向語言的本質及其一般性的結構。他的研究結果，使他得出這樣的結論：「語言是相互規定的實體的體系」。換句話說，語言乃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或系統，而構成這一系統的元素是各自獨立又相互制約的實體。索絮爾的這一見解非常重要。因為這一見解實際上把語言看作是一種完整的有內在聯繫的結構。

索絮爾的這一見解對以後的結構主義產生深遠的影響，因為他認為語言結構的關鍵原則是：語言基本上是一個對比和相互關聯的元素的系統。由此，向語言學家們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這一系統的結構是甚麼？這些元素的相互關係是甚麼？為甚麼語言有這樣或那樣的系統？這些具有普遍意義的結構究竟是怎樣形成的？它為甚麼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如此等等。

後來的結構主義者從索絮爾的觀點中引申出這樣的結論：語言的結構是共時的或同時依存的。

結構主義者魯倫·威爾斯 (Rullon S. Wells) 曾在《德·索絮爾的語言學體系》(De Saussurés System of Linguistics) 一書中詳細地探索了索絮爾的上述觀點的深刻意義。歸納起來，索絮爾的思想中有四點對結構主義的形成具有重要意義：

第一，他把語言看成是一種社會系統，這種系統就整體來說，是互相關聯的，有條理的，是可以被理解和說明的。句法學和語義學一起制定了加於個別人之上的一堆規則，如果個別人的思想要求表達，必須遵守這些規則。

第二，他指出了語言符號，即表意記號的隨意性；約定俗成的表意記號既不假定在它與構成它的意義的概念（即它所表示的意義）之間有一個內在的緊密聯繫，也不假定它因此具有任何固有的穩定性。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後來的結構主義者恰恰認為：事物的結構具有一種難於說明的隨意性，它與該事物所表達和所顯示的意義毫無聯繫，也沒有任何穩定的性質。

第三，德·索絮爾在以下兩者之間作了一個基本的區別，即，一方面是言語——語言習俗，「語言學習慣的集合，它使得一個人可以了解和被了解；另一方面是說話或言詞，或口語，即語言表達的特殊和個別的活動。二者在一起構成語言。換句話說，所謂言語，即語言習俗，就是在語言的使用者的頭腦中所顯示的形式和對比的完整體系，而所謂說話，就是在某一個特定的時間內，由某一個特定的個人的說話行為。順便說一句，二十世紀的結構主義語言學家卓姆斯基進一步把索絮爾的上述區分確定為「能力」和「效行」。關於這一點，將在本書的稍後部份來說明。

第四，語言的要素決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始終互相關聯的。德·索絮爾的最直接的繼承人曾經傾向於把這一見解發展為如下觀點，即結構完全獨立於歷史。而後，諾亞姆·卓姆斯基和車利斯·哈里斯 (Zellig Sabbetai Harris) 通過變形透視法達到重新認識歷時結構的地步。

總而言之，索紮爾在語言學方面的上述研究成果促進了二十世紀的語言學家們更深入地揭示語言的基本結構的奧秘，並展示了語言的結構同語言的本質之間的內在關係。

本世紀二、三十年代，以杰科卜生（Roman Jakobson）和杜別茲科依（Nikolay Trubetskoy）為代表的布拉格學派（Prague School）在研究語言的深層結構方面取得了決定性的成果，對於李維·斯特勞斯的結構主義的產生發生了直接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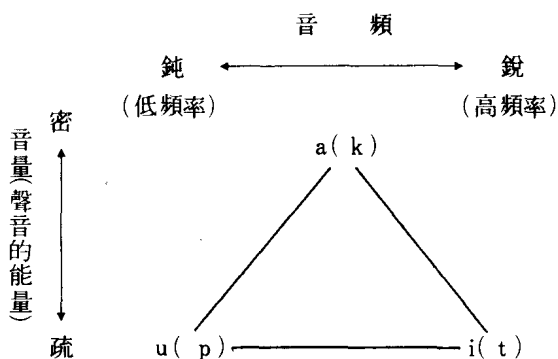
杰科卜生和杜別茲科依兩人原是俄國血統的語言學家。在二、三十年代時期，他們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從事語言學研究，創立了他們所特有的語音學體系。這一嶄新研究的成果的核心就是所謂的「辨義形態理論」，依據這一理論，每一個語音都由相互對立的不同音素構成的。

杰科卜生認為，幼兒必須能夠控制基本的母音和子音，然後才能衍生出具有標準化順序的聲音模式（見杰科卜生與哈勒著：《語言的基本因素》。Jakobson, R. & Halle, M.,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1956, The Hague）。幼兒首先依照音量的大小建立基本母音和子音的對立關係：



然後再依音調的不同，將子音（c）加以區分為低頻率（鈍）的元素（p）和高頻率（銳）的元素（t）。高能量（密）的數顎塞音（k）對應於高能量（密）的母音（a），而低能量（疏）的子音（p, t）則對應於低能量（疏）的母音（鈍母音 u 和銳母音 i）。

這段話可以用兩個重疊的三角形圖形來表示（見下圖）——這兩個三角形分別代表母音和子音系統，而其區分標準是密疏和鈍銳狀況：



在這裏，我們要預先強調指出，杰科卜生的這一重要發現對李維·斯特勞斯的結構主義的產生起了直接的啓發作用。這一點，李維·斯特勞斯在他的《神話學》一書中曾作了明白的交待，我們留待本書的稍後部份來說明。

李維·斯特勞斯本人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在美國的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與杰科卜生一起共事過。一九四五年，李維·斯特勞斯還在杰科卜生所創辦的《紐約語言學派雜誌：語詞》(Word: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New York)上發表了《語言學與人類學中的結構分析》一文。從這一段經歷及李維·斯特勞斯的觀點的演變過程也可以進一步看出杰科卜生的語音結構分析理論對結構主義產生的影響。

到此為止，我們只是概括地說明語言學研究中直接對結構主義產生影響的那些思想觀點。但是，在實際上，在語言學中，還存在着與上述理論和方法相區別，甚至相對立的學派，它們對於結構主義的產生也同樣發生了影響，雖然這種影響是間接的。

所以，有必要簡略地介紹三十年代的哥本哈根學派和稍後發展起來的美國伯魯姆費爾特學派的重要觀點。

語言學中的哥本哈根學派(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Copenha-

gen)是由丹麥著名語言學家路易斯·赫耶爾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 1899-1965)創建的。在他看來,語言不過是一種符號體系吧了;而語言這一符號體系的特點,只有在同其他不同種類的符號體系(如邏輯體系、舞蹈體系等等)相比較時才能清楚地顯示出來。哥本哈根學派還主張,語言學的研究不能僅僅局限於語言現象的範圍內,而必須更廣泛地研究人類本身,他們認為,語言作為人類特有的現象是與「人性」有密切關係的。

由此看來,哥本哈根學派有兩個觀點是對結構主義有影響的:其一,他們把語言看作是許許多多不同種類的符號體系的一種;其二,他們主張使語言學的研究引申到人類本性的研究。

結構主義恰恰發展了這兩個觀點。我們將在後面看到,結構主義者非常強調語言同人類本性的密切聯繫——在他們看來,人類的最基本的、不同於動物的特點就在於使用語言;而語言的結構乃是人類心靈的構造模式的最直接的和最典型的表現形態。與此同時,結構主義者還發展了關於語言是符號系統學說。

斯特勞斯及其他結構主義者都很重視赫耶爾姆斯列夫的上述貢獻,他們高度地評價赫耶爾姆斯列夫的著作——《語言學理論導論》(L.Hjelmslev, tr. F. J. Whitfield,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的科學成果。

伯魯姆費爾特學派是由美國語言學家列奧納特·伯魯姆費爾特(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創立的。他在一九三三年出版了《語言》(L. Bloomfield, *Language*)一書,奠定這一學派的理論基礎。這一學派在三十年代形成以後,曾在五十年代興盛於美國及世界各國。他們特別強調在行為中研究語義,並堅持要揭示行為過程和語言的使用過程關係,因此,他們的原則也被稱為「行為主義的原則」。這個學派的觀點雖然已經不很時髦,但他們的原則和方法仍然被廣泛地應用在研究工作中,特別是被結構主義語言學所接受和發展。

綜上所述,就是結構主義產生以前在語言學方面所取得的有關研

究成果。僅從以上簡略的材料，我們就已有足夠的證據說明：結構主義的產生是直接與語言學近一百年來的發展成果相聯繫的。

第二節 結構主義在現代社會學中的最初表現

同任何一種哲學觀點的形成過程一樣，結構主義也在很大程度上同人們對於世界——自然界和人類社會及其歷史——的長期觀察和分析的過程有密切關係。近一百年來，人們對於自然界和社會界作了多方面的探索，在揭示它們的本質方面取得了顯著的進展。結構主義把這些觀察和研究成果加以總結和歸納，發現了自然界和社會界在一點上具有共性，這就是它們具有大體上一致的「結構」。

爲了解這一問題，需要進行大量的說明。在這一節，不可能對此作出令人滿意的論證。但是，簡略地說，結構主義在當代各類科學中所發現的一個帶普遍性的認識規律是：

當我們藉感官而認識外在世界時，我們往往不可避免地或有意無意地賦予我們的對象以某種特徵。不論是科學家還是普通的人，不論是大人還是小孩，當他們看某一事物或感覺到某一事物時，總會在自己的感覺中增添自己的主觀成份——這一成份只有強弱、大小的區別。結構主義的主要代表人物斯特勞斯等人認爲：人的主觀感受能力對於對象的上述整理過程有一個極重要的特點，即我們把周遭的時空連續體切割成片段，把環境看作由許多屬於不同各類的事物所組成，也把時間流程看作是一連串分離的事件的組合。相對地說，當我們製作物品、製造各種人工製品、安排禮儀活動、記述歷史的時候，我們也都以我們所認識的自然作爲模擬的對象，先在意識中把自然產物加以割裂和分割，然後在我們所製作的文化產品中進行類似的割裂和分割。

這就是說，結構主義認爲，由於人腦的認知機能，我們發現了存